

福清市陈白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9-2035年）

规划文本

1

目 录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二章 村落保护规划
-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第四章 村庄发展利用规划
- 第五章 人居环境规划
- 第六章 分期保护规划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从渔溪镇一体化角度考虑陈白村保护与发展规划，有效保护陈白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继承发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保护与提升村落环境品质。科学、合理、适度的发挥传统村落在地方经济、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在保护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保护范围内的各项保护与建设措施，提供传统村落保护和改造更新的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
- 6、《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试行版）；
- 8、《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 号）；
- 9、《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
- 10、《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 号）
- 11、《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 12、《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
- 13、《福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 14、《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
- 15、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十街十镇百村千屋”保护利用工作清单的通知（2020）
- 1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渔溪镇陈白村保护规划的规划研究范围为陈白村村域范围及周边部分自然山水环境，其中村庄保护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3.6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提出第一个保护周期年限为 2019-2035。

其中：近期为 2019-2021 年，中期为 2022-2026 年，远期为 2027-2035 年。

第五条 保护原则

1、保护地域特色的原真性原则

保存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严格维护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真实而独特的魅力。

2、保持古村整体性原则

保护的过程中对村落原有的肌理、空间格局、能反应历史文脉的要素均给予足够的重视与保护，并将非物质的保护要素（如习俗、手工技艺等）也纳入保护的范畴之中。

3、保护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在保护传统村落物质文化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积极进行文化产业的挖掘，在一定程度上发掘历史文化的社会经济价值。

4、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古村历史环境要素的利用方式应在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协调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居住环境改善和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制定具有可持续发展意义的保护规划。应坚持控制人口密度，改善基础设施，优化社区环境，保持古村活力。

5、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保护的原则是指要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全面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文历史遗存与周边自然环境。

传统村落保护需要突出保护重点，避免不分主次，全面过严或过松的倾向。确定文化遗产保护的点，对文物古迹和环境风貌，以及具有传统风貌的村落片区予以重点保护，分级别重点保护好现存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第六条 规划目标

通过保护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完善陈白村传统村落保护的结构、要素和具体措施，使村庄建设要求与村庄保护、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相协调，切实改善当地传统民居的保存状况，使居民生活品质得到实质性提高，并通过对传统的生活形态的保护，留住村庄历史文化之根本。

第七条 规划内容

- 1、梳理村落传统资源，明确保护对象；
- 2、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
- 3、提出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经济的措施。

第八条 保护内容

陈白村传统村落保护的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人文环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三个部分，归纳如下表，需针对各部分本身的不同特色加以妥善保护。

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内容构成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1	自然山体	陈白村周边虎岗山等自然山体
2	自然水系	沿村庄道路一侧的现状水系
3	农田景观	陈白村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人工环境要素保护内容构成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1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陈白林氏侨厝、陈白古井	
2	建议历史建筑	陈白林氏祖宅、陈白杨氏厝、陈白汪氏厝	
3	传统风貌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传统风貌建筑	
4	历史遗存	古树名木	6 处古树名木
		老桥	2 座

人文环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构成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1	节庆习俗	迎神、游神	每年元宵节，村民们用大轿抬着当地供奉的神祇塑像，在锣鼓和鞭炮声中结队巡游村境，百姓夹道观看、迎接，祈求神明保佑全境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舞狮	渔溪元宵节极具观赏性的传统习俗之一。伴随着鞭炮声，大狮子或翻腾、或跳跃、或登高、或朝拜，锣鼓声、欢笑声此起彼伏，将闹元宵活动推向高潮。狮子外形威武，动作刚劲，老百姓们相信狮子是祥瑞之兽，祈求吉利。
		跨篝火	装束威武的小伙子抬着一顶端坐着神像的木轿，腾空而起越过火堆，紧接着的是接力的擎灯笼和随行的青年队伍，跨越篝火时，现场鼓声如雷、鞭炮轰鸣，与喝彩声汇成一片，寄托了渔溪人民消灾免祸、趋吉避凶的美好愿望。
2	特色名产	莴笋、龙眼、油菜花、秋葵、小胡萝卜、茼蒿、黄瓜、番石榴、水稻、淡水鳗鱼养殖等。	

第二章 村落保护规划

第九条 村庄发展定位

基于以上保护内容，结合陈白村的发展现状及周边区域的开发情况，规划将陈白村传统村落发展定位为：以“百年海丝樟、近代侨乡貌”为村落文化名片，突出侨厝风貌、海丝文化等特色，集传统村落观光、侨乡文化体验、农耕文化实践、山林健身休闲等多方面于一体的特色

传统村落。

第十条 保护与发展策略

1、保护传统村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保护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村落空间格局，周边环境、历史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结合传统村落现状，完善村内各类配套服务设施，解决村落发展需求，以适应未来的传统村落旅游观光产业的发展。

2、分类保护，整体发展

陈白村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人文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样，规划以分类保护整体发展的思路，将陈白村各类资源合理保护开发和利用，通过各类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渗透，最终达到整体协调发展的目的。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保护结构

本村规划形成“山一田一村一水一路”的保护结构。

山：包括村落所在范围内北面的虎岗山。

田：指村落周边自然分布的水田和果园。

村：指连片的传统民居建筑群与特色的侨厝院落。

水：沿村道贯穿村落的水系。

路：指多为华侨捐赠的串联村落内外的道路。

第十二条 村落保护区划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1、核心保护范围

根据陈白村现存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密集度和风貌完整性，本次规划的核心保护范围以陈白村为核心，包括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历史建筑以及大部分构成村落风貌完整性的必要环境要素，总用地面积约 3.22 公顷。

北以林家大院北侧为界，东至汪厝 8 号西侧围墙为界，西到林厝 16-3 号西侧路口为界，南至陈杨路为界。

2、建设控制地带

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核心区风貌的完整性，使其文化价值不致受到周边地段无序建设的影响而贬值或破坏。基于陈白村历史发展过程和目前村落建设的状况，本规划将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与文化遗产保护、新村建设的目标相结合予以统筹考虑，总用地面积 7.79 公顷。

往北以陈白林厝 13-1 号的北侧围墙为界，往南到杨厝 21 号南侧为界，西至林厝 7-11 号西侧为界，往东到林厝 14 号东侧为界，总用地面积约 7.79 公顷。

3、环境协调区划定

在保护陈白村的同时，必须保护周边的整体环境，以充分展示村落的选址特征。总用地面积约 12.24 公顷。

往北以陈白小学的北侧围墙为界，往南到杨厝 21 号南侧为界，西至林厝 7-11 号西侧为界，往东到沈海高速为界，总用地面积约 12.24 公顷。

第十三条 村落保护措施

1、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 该区内从事建设活动，应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和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建设性破坏。
- (2) 该区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一般不再进行任何新的房屋建设工程。新建或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当与核心保护区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 (3) 核心保护区内新建或扩建外的建设行为需在当地文物主管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建设活动应以保护、修缮、保留及内部更新为主，建设内容必须服从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须与保护对象相适应，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专家评审。
- (4) 区内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对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冲突的建筑构筑物，应通过拆除、整治等措施与其协调。对于破坏天际线的非保留类建筑应进行拆迁，降层，立面改造等方式加以整治，以确保与整体风貌的协调。拆除一切有损村落传统风貌的构筑物。
- (5) 历史环境要素应予以积极保留，需要维修、整饬、重建的应按原貌进行保护与更新，不能重建的可以实行遗址保护。
- (6) 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取消，路面应恢复石板铺砌；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2、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破坏古村的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
- (2) 凡在该区进行的工程设计，其方案须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城市规划局批准。
- (3) 严格控制区内建筑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形式上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体量宜采用小尺度，色彩整体控制突显侨乡特色。
- (4) 对于该区内已建造的、与古村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应逐步进行降层、平改坡等造型的整治改造等。

3、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 (1) 重点对陈白村周边区域的山水格局与环境进行控制协调，严格保护村庄周边自然山体的绿化植被，注重保护山体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高良好的自然与人文景观背景。
- (2) 除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区域范围内，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不得破坏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和景观。

第十四条 村落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1、山体保护

- (1) 保护陈白传统村落周边山体，山上所有的建设活动，均要以尊重自然尊重环境、不破坏地形、不破坏植被、不破坏山体生态系统为基础。
- (2) 山体所有的建设活动，均需与山体的园林、生态性质相吻合，均需严格执行有关规划，坚决禁止所有与山体风光、游乐功能不符项目。
- (3) 对山上的所有遗迹，均需进行严格的保护，不得破坏、改变、或影响其历史性质，除观光、观赏功能外，不得改作他用。

- (4) 结合景点的特色，种植一些有色叶树种，改变现有单一的模式，成为优美的村落背景。

2、农田保护

- (1)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
- (2) 保护农耕种植生产方式，谨慎更新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方式。
- (3) 保证居民建房以及其他建设活动不得任意占用农田用地。
- (4) 对农田周边碎石垒筑的田埂、挡土墙等已损坏的地方，应按传统技术和工艺施工进行加固修整。
- (5) 严禁旅游服务设施任意侵占农田，可适当增加道路，既有利于村民耕作又可改善乡村旅游环境。

3、水系保护

- (1) 保护陈白村独特的村落空间形态，疏通村内主要水渠河道，严禁将自然沟渠填埋；在符合水利安全要求下，利用村内原有水塘进行景观环境营造，恢复村庄水系景观体系。对被渠化的两岸应逐步采用自然生态工法进行整治。
- (2) 保护水源和水质，不应开山毁林破坏水源地；合理利用自然水体的自净能力，生产生活污水应处理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

第十五条 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

1、重要视线廊道控制

视线通廊是自然山体制高点、标志性历史建筑之间保持通视的前提条件，也是体验村落历史风貌的重要景观通道。视线通廊控制的目的是确立陈白村观景点之间的呼应关系，突出和强化历史风貌和标志性景观。

沿中心路及洋头路一侧的水系为陈白村重要的滨水开放空间，规划对水系两侧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建筑轮廓线与山体轮廓形成呼应，古村内部与自然山水之间形成良好过渡，互相协调和融合，形成富于韵律变化、层次分明的村落景观界面。

2、建筑高度控制

- (1) 一类高度控制区：即古村的核心保护范围。

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要求其保持现状高度不变；其他建筑高度控制在1-2层。建议一类高度控制区内的建筑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6米，正脊高度不超过9米。

控制整个核心保护范围内部其他建筑高度，对历史风貌影响不大的，现状为二层的建筑，规划维持不变。在集中成片的传统建筑内对历史风貌影响较大的二层以上的建筑建议降低至二层。

- (2) 二类高度控制区：即古村的建设控制地带。

该区内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以内。建议二类高度控制区内的建筑三层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正脊高度不超过12米。

控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部其他建筑高度，对历史风貌影响不大的，现状为三层的建筑，规划维持不变。对历史风貌影响较大的三层以上的建筑建议降低至三层。

- (3) 三类高度控制区：即古村的环境协调区。

该区内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环境协调区内其它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再进行新建筑建设。

3、建筑形体、色彩与材料控制

- (1) 建筑形体控制

文物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本身形体即为控制形体。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以小尺度和坡屋顶为主，并应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2) 建筑色彩控制

文物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本身色彩即为控制色彩。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色彩以红、白、灰、土黄为主色调，建筑外立面和屋面禁止使用大面积鲜亮色彩。

(3) 建筑材料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严禁使用光亮釉面贴面砖，可采用本地石材、壳灰、夯土、红砖、红瓦、木材等。规划建议回收利用周边村庄可用的传统建筑材料，以保证陈白村的风貌原真性。

4、传统街巷保护

主要保护古村内部巷路。重点保护其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梳理传统街巷，连接村内尽端路；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应当保持其原有的历史尺度、建筑风貌以及建筑布局。严禁以商业开发为目的的乱搭乱建。

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主要包括古井、古桥、古树名木等的保护。

(1) 古井、古桥保护

- 1) 水井：陈白村内古井 1 处，规划统一编号、统一挂牌。
- 2) 古桥：陈白村内古桥 2 处，均为海外爱国侨胞捐建，现已立碑纪念。

(2) 名木古树保护

- 1) 保护分布在陈白村古村范围内的6处名木古树点。古树名木保护挂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级别、保护范围、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 2) 建议陈白村建立古树名木普查档案，防止盗砍盗卖。古树名木成林分布地带，保护范围为外缘树冠垂直投影以外5米所围合的区域。名木古树为单株树，保护范围为同时满足树冠垂直投影以外5米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20倍以外的范围。
- 3) 保护和改善生存环境，加强维护保护古树一般在某一环境生活了数百年，适应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不要随便搬迁，也不应在古树周围修建房屋、挖土、倾倒垃圾、污水等。
- 4) 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进行调查，及时防治病虫害危害；对目前生长不良的古树名木，及时采取急救措施，防止死亡现象发生。
- 5) 采取切实有效的复壮古树名木措施，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综合复壮措施。

6、传统村落环境保护与整治

- (1) 保护新发现的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如围墙、石阶、铺地等，保护可结合历史环境要素设置景观节点，加强空间环境设计，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 (2) 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减少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对陈白村环境的影响。
-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放养鸡、鸭、猪等牲畜，逐步减少圈养的牲畜，减少污染，提升环境品质。
- (4) 通过建筑的整治，拆除临时搭建建筑，逐步恢复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提高陈白村风貌的完整性。
- (5) 完善陈白村的水系体系，改善传统村落的生态环境与景观环境。
- (6) 严格控制污染源的产生，控制有噪音污染和空气污染的产业，维护陈白村的整体环境。

第十六条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

规划将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六个类别。

(1) 保护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 and 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 修缮

对历史建筑 and 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3) 改善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建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 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6) 建议拆除

对那些影响文物和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的建筑物，对景观视线有严格影响的建筑物，及妨碍消防通道的不协调建筑物，应逐步进行拆除。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统计表

核心保护范围内			
序号	分类	建筑基地面积(平方米)	占建筑基地面积(%)
1	保护	1546	14.54
2	修缮	3413	32.10
3	改善	3281	30.86
4	整治改造	1374	12.92
5	保留	955	8.98
6	拆除	62	0.58
合计		10631	100
规划区范围内(建设控制地带内)			
1	保护	0	0
2	修缮	0	0
3	改善	1548	21.17
4	整治改造	2926	40.02
5	保留	2724	37.26
6	拆除	113	1.55
合计		7311	100

第十七条 传统建筑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陈白村现有 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级文物，建筑风貌保存完好，价值突出。

陈白村未定级不可移动级文物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范围
1	陈白林氏侨厝	民国时期	东、西、北以建筑墙体为界，南至院落围墙为界，用地面积约 2430 m ²
2	陈白古井	清代	古井周边半径 5 米划为保护范围。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对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采取保护的方式，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坚持保护文物的原真性、完整性，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坚持原形制、原材料、原结构和原工艺的四原原则。对个别破损构件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加以更换和修缮。

2、建议历史建筑

（1）建议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本规划共划定 3 处建筑为建议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在公布批准前，应按照历史建筑标准进行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陈白村建议历史建筑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范围
1	陈白林氏祖宅	明代	北、西以建筑墙体为界，东以院落围墙为界，南以遗留残墙为界，保护面积约 2600 m ²
2	陈白杨氏厝	解放后至 80 年代初	东、西、北以建筑墙体为界，南至陈杨路为界，保护面积约 1430 m ²
3	陈白汪氏厝	解放后至 80 年代初	东、西、北以建筑墙体为界，南至丰收路为界，保护面积约 980 m ²

（2）建议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按照《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试行）》要求保护，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整治，坚持保护为主、改善利用的原则，采取修缮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养维修（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加固维修、局部修复）和改善设施，以现状保存为主，在掌握充分依据下维修复原，应最大限度保留历史建筑所包涵的历史信息。落架维修、局部复原工程应先进行建筑测绘、拍摄记录等现场勘察，并编制技术方案。

3、传统风貌建筑

按照《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试行）》要求保护，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坚持尽量保护、改造利用的原则，采取改善的方式。传统风貌建筑的养护维修参照历史建筑的做法，尽可能保留传统风貌建筑所包涵的历史信息。不改变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维护、修缮、整治，改善内部设施。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继承和弘扬陈白村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节庆习俗、传统工艺、传统产业、侨乡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规划建议设置陈白村侨乡文化展示馆、陈白村村史展示馆、陈白村传统文化展示馆、村庄民俗活动场所等，以全面对陈白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研究。

第十九条 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1）保留原住居民

对村落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整治、维护，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留住原住居民，同时积极培训本地居民参与到旅游开发活动中。

（2）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存档案

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陈白村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存进行全面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存档案，并以书面、电子、照片等多种数据形式保存。

（3）做好非物质文化空间的挂牌和标识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存所对应的文化空间进行挂牌保护和标识，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名称、内容、传承人（讲述人、隶属人）等信息。

（4）设立各类展示纪念馆

规划通过建筑整治改造等方式设置各式各样的展示纪念馆，将保存较好的传统建筑（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改造，将此作为当地传统民居文化的空间载体；

（5）举办民俗节庆活动

弘扬陈白村的传统民俗文化及特色侨乡文化传统，结合各类节庆习俗，归乡祭祖等活动，为传统文化传承提供活动场所。

（6）加强文化空间的展示功能

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各类广告、多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存进行展示、宣传。

第四章 村庄发展利用规划

第二十条 村庄发展利用原则

1. 保护为主，可持续发展利用；
2. 主题明确，烘托陈白村文化内涵的旅游主题；
3. 注重群众参与性，以时节、祭祖庙会、亲子度假等活动吸引游客参与，满足游客更高层次的需求；
4. 融入区域大旅游圈，提高知名度。

第二十一条 村庄发展利用策略

1. 把握住旅游市场需求升级的机遇，发挥生态优势，突出乡土气息，发展乡村观光、农耕体验等多种类型的旅游项目。
2. 将陈白村融入福清周边文化旅游产业圈，与渔溪当地各类旅游资源串联。突出陈白村自身优势，强化“海丝文化、侨乡旅游”的主题。

- 根据村庄各类景观资源设置展示体验及观光游览路线,完善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如停车场、公厕、垃圾箱、休憩亭、指引牌等,风格应与古村风貌相协调。
- 鼓励在保护的前提下,对历史建筑进行各种类型的展示与利用,通过民居修缮补助政策和基础设施改善,留住原住民并鼓励其积极参与村庄的产业提升。

第二十二條 游客容量控制

1、容量控制原则

游客容量控制应满足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安全承载能力、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及游客观赏心里舒适要求等原则。

2、游客容量计算

陈白村日游客容量约 660 人,有效旅游天数取 120 天,年游客容量约 8 万人。

第二十三條 旅游配套设施

1、旅宿床位估算

陈白村共需旅宿床位约 240 个。

2、餐位数测算

陈白村共需餐位约 260 位。

第二十四條 村庄文化旅游项目策划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观光体验式文化旅游将是陈白村最主要的旅游产品,深厚的侨乡底蕴、精美的侨厝院落以及生态的田园乡村环境,将成为陈白村对外宣传以及吸引游客的招牌。

1. 旅游线路组织

民俗文化广场 → 文化礼堂 → 古井 → 陈白汪氏厝(村史展示馆) → 古桥 → 古树 → 林氏支祠、龙泽胜境 → 海丝樟广场 → 陈白林氏侨厝(侨乡文化展示馆) → 陈白林氏祖宅(传统文化展示馆) → 陈白杨氏厝(乡村图书馆) → 养鳗厂 → 田园风光 → 停车场

规划引导陈白村打造侨乡文化展示馆、精品侨厝民宿客栈、福清特色乡土餐饮、田园农耕体验、传统民俗展示等体验式产业业态,同时置入福清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节庆活动,以进一步挖掘和利用陈白村的各项资源,充分体现乡村特色文化旅游的魅力。

2. 配套设施规划

“吃”——规划将村内部分古民居设置为特色农家乐,为游客提供当地特色餐饮美食。

“住”——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利用现有民居改造成民宿客栈,满足旅游住宿需求。

“购”——规划利用陈白村混合式住宅,销售当地特色产品。

“娱”——利用陈白村内空地、广场发展小型的、参与性的民俗活动,突出陈白本土节庆风俗特色。可结合传统节日推出相应的可供参与的传统形式活动。

3. 旅游项目策划

通过对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持续保持陈白村传统村落活力,使村民生活与旅游观光共存,把当地人拥有的优秀文化和产业的诸多要素如习俗、土特产品、祭祀活动、传统民俗活动等组合起来,开发出体现福清地区文化特色以及游客能够亲身体验的交流场所。

项目策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位置	项目说明	地点安排
1	传统建筑观光	陈白村有许多精品建筑,如陈白林氏侨厝、陈白林氏祖宅、陈白杨氏厝、陈白汪氏厝等等,这些建筑充分展示了陈白村侨乡建筑的特色,背后蕴含着海外华侨对家乡的热爱之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与建筑价值。游客们在漫步村落小街巷中感觉陈白村传统建筑与环境交融的艺术,同时能够体验和观赏传统建筑群的建造形式。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
2	民俗活动体验、民俗展示馆	每年正月初一至十五,可以体验迎神、游神、舞狮、跨篝火等活动。	陈白村礼堂门前的民俗文化广场、陈白林氏祖宅前滨河休闲广场、海丝樟广场等
3	宗族文化展示	陈白村有林氏支祠一座,可以此展示林氏祖先艰辛的海外奋斗历程以及家族发展过程,同时在支祠内陈设图片、实物资料,再现各先祖的主要事迹,适当对外开放,以增加宗族凝聚力,展现陈白村溯源祀祖的文化特色。	林氏支祠
4	村史展示馆	展示馆设陈白汪氏厝内,通过历史图片、音像、文史资料、捐赠品等,展示陈白村发展历程、名人事迹及重要建筑营建过程和侨乡文化等内容。	陈白汪氏厝
5	宗教文化交流场所	陈白村有龙泽胜境宝盖一座,为村民及海外华侨共同捐赠修复,至今香火鼎盛,体现了陈白村人多元共融的宗教文化传统与信仰追求。	龙泽胜境
6	特色侨厝旅馆、农家旅舍	部分侨厝及传统风貌民居无人居住,可通过外部修改及内部设施现代化,改造成特色旅馆与民宿,让游客体会到侨乡特色的旅游住宿体验。	村内部分侨厝及传统风貌民居建筑

7	农耕文化体验、传统手工艺体验	陈白村山青水秀，田园风光优美，还有品种丰富的四季蔬菜及大片的龙眼果林。可将自然山水、农闲意境、当地手工技艺与农耕文化体验结合起来，让人在农闲体验中领略到传统村落的乡野情趣及农耕文化的魅力。	村落周边山体、农田、果林、手工艺作坊等
8	旅游接待点	以陈白村礼堂门前民俗活动广场为中心，规划成游客集散区域，在边上建设停车场，提高空间品质及旅游服务水平，让游客在开始游览之前先对整个传统村落有个总体印象，提高游览质量。	陈白村礼堂门前民俗文化广场

第五章 人居环境规划

第二十五条 人口与社会规划

1、人口规划

- (1) 规划区范围总人口控制在 360 人以内。
-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居住户数控制在 40 户内，人口控制在 160 人内。
- (3) 扣除核心保护范围后，建设控制地带居住户数控制在 52 户内，人口控制在 200 人内。

2、村民就业

鼓励村民继续发展传统农业、淡水鳗养殖业和果树种植业；有计划地对当地村民就古村落保护和旅游发展进行培训，鼓励当地村民进入旅游服务行业或自主创业；引导村民开设特色商铺、农家旅舍、采摘果林等，给予当地村民优先经营权，以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生活水平，创建和谐社会。

第二十六条 用地布局调整

1、用地调整思路

通过对现状土地使用功能及交通流线的合理调整，达到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的目的，从而更好地维护陈白村的历史风貌特色，同时改善居民生活、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新的生机。

总用地发展思路为“内控外联”。

“内控”：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严禁“拆旧建新”。规划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以“重点保护、合理保留、普遍改善、局部整治改造”的指导思想进行整体控制。

“外联”：陈白村是侨丰村下属多个自然村之一，通过村道与其他村庄相联系，其自身村落用地及规模有限，需要与其他自然村共享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村庄用地布局规划需与其他村落一起统筹考虑，便于管理同时也利于公共设施的共享和对传统村落的保护。

2、传统村落用地调整

- (1) 对文物及建议历史建筑用地性质进行适当调整，变更不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用地性质。调整原有村庄用地规划，利用陈白林氏侨厝、陈白林氏祖宅、陈白杨氏厝、陈白汪氏厝等文物及建议历史建筑作为各类文化展示场馆使用。
- (2) 保留陈白村居住功能的基础上设置部分混合式功能用地。在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内部空间尺度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造，添设现代生活起居设施，改善居住条件；适当增加旅游服务功能，如传统民居旅馆、农家旅舍、特色茶馆、传统工艺馆等，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 (3) 充分利用宅前屋后空地，实施房间屋后菜地化，打造微田园。利用宅前屋后闲置地设置小块绿地，加强宜人尺度的庭院绿化，推动村民房前屋后多种树、种果树乔木，为传统建筑增添绿色生机。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规划）		用地面积 (m ²)	占建设用地 (%)	占规划总用地 (%)	
V	村建设用地	村民住宅用地	村庄混合式住宅用地	6775	8.74	5.54
			住宅用地	38600	49.78	31.54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415	25.04	15.87
			村庄公共场地	1670	2.15	1.36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10880	14.03	8.89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200	0.26	0.16
	合计		77550	100	63.37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0		0	
E	非建设用地	农林用地	43420		35.48	
		水域	1410		1.15	
		合计	47195		38.57	
规划总用地			122370		100	

第二十七条 公共设施规划

陈白村是侨丰村下属多个自然村之一，由于自身村落用地及规模有限，需要与其他自然村共享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

公共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陈白村文化活动中心	陈白村礼堂	内设表演舞台、广播站、老人活动中心等。
2	侨乡文化展示馆	陈白林氏侨厝	
3	传统文化展示馆	陈白林氏祖宅	
4	宗教文化交流场所	龙泽胜境	包括林氏支祠前小广场
5	乡村图书馆	陈白杨氏厝	
6	村史展示馆	陈白汪氏厝	

7	村委会	陈白村外	设在侨丰村村委会大楼
8	卫生所	陈白村外	设在侨丰村卫生所
9	康体活动场所	陈白村礼堂周边广场	包括篮球场、康体健身设施等
10	公共厕所	陈白村礼堂西侧，汪氏厝	
11	小学	陈白小学	包含幼儿园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陈白村对外主要道路为现状侨丰路，道路宽度6~7米，为水泥路面。

2、传统村落内部道路系统

陈白村内部道路共分三级：村庄干道、村庄支路、步行巷道。

村庄干道：现状村庄干道为水泥路面，道路宽度为6~7米。规划建议保持现状，对部分破损路面进行修补。

村庄支路：现状村庄支路以水泥路面为主，部分路段为沙石土路，道路宽度为3~4米。规划建对村庄支路进行梳理和整治，采用石材、卵石等乡土材料按传统样式进行重新铺设。

步行巷道：规划对村庄内部主要步行巷道进行梳理，保留其原有石板路，对部分破损路段采用乡土材料进行修复。在保持原有小路及巷道空间尺度的前提下对现有街巷进行梳理，从而形成纵横交错、四通八达、连续舒适的村落步行交通系统。

清理修补原有乡间土路及田埂路。

3、静态交通设施

利用村庄干道侨丰路东侧的现状空地，结合规划的公交站点设置了1处停车场，面积为250平方米，小车泊位5个，可临时停靠公交车及旅游大巴车辆，主要满足外来旅游车辆使用。

第二十九条 环境整治规划

1、传统村落街巷空间及公共场地的环境整治

- (1) 利用传统的材料及技艺对残破的建筑立面进行修缮，使其恢复传统风貌。
- (2) 将空闲地修整作为休闲场地,利用竹子或木头等当地材料制作休闲小品，清理杂物，规范设置垃圾点及晒衣架，对垃圾进行分类。
- (3) 推动村民房前屋后多种树、种果树乔木，房前屋后菜地化，形成菜地果林“微田园”。
- (4) 对村落排水沟及水塘进行梳理，提升场地的排水能水，改善村落的水环境。
- (5) 对街巷两侧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面整治。

2、文物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周边的环境整治

- (1) 利用传统的材料及技艺对损坏的建筑部分进行修缮，使其恢复传统风貌。
- (2) 保持、修缮院落的地面铺砖，清理垃圾和杂物，可用石头和植物进行适当的点缀。
- (3) 根据规划设计，结合以后的功能，在不改变原有建筑格局及风貌的前提下，进行二次修缮设计，加强消防及安防设备。

3、传统村落的绿植及名木古树整治

- (1) 利用竹子、石头等当地材料，在闲置地周围建起篱笆，做好卫生。
- (2) 提升街巷周边的绿植，可保留一些原生植物。
- (3) 利用条石制作树池，加强古树保护的同时为游人及村民提供驻足纳凉休憩的场所。

第三十条 居住条件提升规划

对古村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内部进行修整。对民居建筑，重点清洗内部构件并对建筑内部杂物进行清理；改造卫厨设施，厕所由旱厕改水厕，配置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善采光条件，对建筑外立面（如墙体、门窗、屋顶）进行修缮切实改善村民居住环境质量。对公用建筑，保留原有空间形式加以改造，用于相关民俗文化的展示和体验。另外整理宅前屋后闲置土地，种植当地果蔬，美化外部环境。

第三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生活给水工程

基于陈白村的性质，其用水量主要是居民和游客的生活用水。规划区总人口为360多人，居民用水定额120L/人.d，游客用水定额（住宿180L/人.d、非住宿80L/人.d）。最高日用水量约为92.69/d。日变化系数取Kd=1.5，时变化系数取Kh=2.0。

2、供水方式

规划区的供水方式采用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

3、给水管网

本规划区从市政给水干管上引入一条DN150干管供往陈白村，供水干管沿道路敷设，给水管材建议采用给水Pe管。给水管网按设计秒流量设计，并按同一时间内发生1起火灾时的消防用水量15L/S校核，火灾延续时间以2小时计。

(4) 消防给水系统

为保证消防供水，规划在陈白村村沿主干道给水管每间距80-120米设一套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小于150米，连接室外消火栓给水干管管径不小于DN100。在传统建筑附近设置消防水喉。由于陈白村距离市区较远且古建筑多为木质结构，为确保消防灭火的及时性，减少火灾损失，建议陈白村成立灭火自救队，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水枪、水带和移动水泵，配备两辆四轮山地消防摩托，并由消防队进行灭火培训，训练灭火自救队员使用消防器材灭火的基本技能，不定期的举行消防演练。

第三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考虑陈白村的现状及环保的要求，规划拟定陈白村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陈白村最高日用水量为92.69m³/d，污水综合转化及收集系数取90%，平均日变化系数取1.5，则本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55.62m³/d。

(2) 污水处理

规划区内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的引入田间或林地，用于灌溉用水。对住户相对集中的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化粪池处理并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深化处理后，尾水排入农田或林地消纳吸收利用。

(3) 污水管网

结合总体布局和地形，规划沿道路、雨水沟渠及溪流布置污水干管，管径DN200，管材采用UPVC双壁波纹管，敷设坡度不小于0.006。

3、雨水工程规划

(1) 暴雨强度公式

采用福清市暴雨强度公式:

$$q=1220.705 \cdot (1+0.505 \lg T_e) / (t+4.083)^{0.593}$$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t ——降雨历时 (min), $t=t_1+t_2$;

t_1 ——为地面积水时间, 取 $t_1=10$ 分钟;

t_2 ——为雨水在明沟中流行时间;

T_e ——设计重现期 (a), 取 $2a$ 。

(2) 雨水量设计流量计算

公式采用: $Q=q \cdot \psi \cdot F$

式中: Q ——雨水管道的设计流量(L/s);

F ——排水面积(hm^2);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ψ ——径流系数取 0.65。

(3) 雨水沟渠

规划充分利用现有雨水沟渠, 对现有明沟进行清淤整治和疏通, 保证雨水有组织的收集, 就近排入水体或农田。根据村庄地形、地块排水方向、道路坡向及冲沟的位置采用“低侧式”布置雨水沟渠, 可采用明沟与暗沟相结合的方式, 在卫生条件要求较高和人员活动频繁地段的明沟加设盖板。村内排水沟可结合道路及用地布局进行布置, 对村内排水沟进行截弯取直, 规划区内雨水就近分散排入渠道中。

第三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考虑现代农村用电量需求, 故本次规划户均综合用电指标取 $12kW/户$, 具体计算如下: 常住人口规模为 360 多人, 约 92 户, 按 $12kW/户$ 计, 取需要系数 0.45, 计算负荷为 $497kW$ 。

2、电力设施

(1) 规划设置 1 个负荷中心设一个变配电房, 拟设两台 $500kVA$ 变压器。

(2) 用户采用“一户一表”的计量方式, 电能表应集中安置在计量表箱内。

(3) 为了保护古村的传统建筑风貌及景观, 远期低压电缆线路一律采用埋地敷设。管线埋深不应低于下列要求: 车行道下不应小于 $0.7m$, 绿化、人行道不应小于 $0.5m$ 。线路过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4) 规划沿村内道路敷设路灯电缆, 控制方式采用手控、光控或时控。

3、通信工程规划

(1) 电话、宽带业务量

采用 FTTH, 利用光纤复用技术实现电话、宽带两网合一。每户引入一芯光纤。

(2) 有线电视业务量

有线电视均采用 FTTH 系统。

(3) 线路均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管线埋深不应低于下列要求: 车行道下不应小于 $0.7m$, 绿化、人行道不应小于 $0.5m$ 。线路过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第三十四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处理

(1) 采用“户分类, 村收集, 镇转运, 市处理”模式。

(2) 安排专门保洁人员进行清扫, 每家每户配备干湿分类垃圾桶, 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

(3) 在规划区内按现状垃圾收集箱情况和服务半径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

(4) 村庄内按照 70 米的服务半径增置 14 个垃圾箱, 并在公共停车场、公共设施等出入口附近设置垃圾桶。

2、公共厕所

陈白村现有水冲式公厕 1 处, 建筑外观与传统建筑风貌不相协调的, 规划建议给予整治改造, 使其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同时结合公共建筑另设置 1 处水冲式公厕, 对外开放, 供村民及游人使用。

第三十五条 综合防灾规划

1、防灾避险体系

(1) 规划区需要应急避难人口约为 360 人。

(2) 防灾指挥中心设在陈白村文化服务中心处。

(3) 规划将防灾避险分为紧急避险疏散场所、固定避险疏散场所二个等级。将健身活动场地、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等作为紧急避险疏散场所; 将民俗文化广场作为固定避险疏散场所。

2、消防规划

消防规划应坚持: “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 居安思危, 综合减灾”十六字方针。

(1) 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宣传网络, 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增加居民的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 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 做好设备养护工作, 充分利用村民人力、物力开展灭火自救工作。

(2) 传统村落保护核心区耐火等级较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范畴, 提高耐火等级, 积极采取防火分隔, 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

(3) 村庄规划采用瓶装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 远期电力架空线向排管埋地敷设过渡, 室内线路包绝缘套管。

(4) 为保证消防供水, 规划在陈白村沿主干道给水管每间距 80-120 米设一套室外消火栓, 保护半径小于 150 米, 连接室外消火栓给水干管管径不小于 $DN100$ 。在传统建筑附近设置消防水喉。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街巷两侧每隔 30 米设置 $5kg$ 干粉灭火器两具。

(5) 为确保消防灭火的及时性, 减少火灾损失, 建议陈白村成立灭火自救队, 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水枪、水带和移动水泵, 配备两辆四轮消防摩托, 并由镇消防队进行灭火培训, 训练灭火自救队员使用消防器材灭火的基本技能, 不定期的举行消防演练。

(6) 当发生火灾时, 村民应立即通知灭火自救队, 由灭火自救队向区消防中队请求支援, 并组织广大群众参与灭火。灭火过程中, 坚持以保护重点文物不被破坏, 保证人身安全为原则实施救援。

3、抗震减灾规划

(1) 陈白村属非重点抗震防灾区域, 从安全角度出发, 仍考虑相应的设防要求和措施, 提高防灾能力。对生命线工程如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等设施应提高一级设防。

(2) 建立完善的路网结构, 形成畅通的交通疏散体系, 将公共场地、停车场、陈白村小学等作为灾害避难及疏散场所, 规划布点应结合防灾避难要求, 疏散半径控制在 200 米以内。

(3) 采用强度较高的材料加固或规划区范围内危房, 加强房屋各构件之间的连接, 增强整体

性，提高原有建筑的抗震能力。

- (4) 修复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新建房屋及构筑物必须按照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计、施工，抗震设防烈度需达到6度以上。
- (5) 加强地震监测，提高监测水平。宣传地震防灾知识，提高地震应急工作水平。

4、防洪及防地质灾害规划

- (1) 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防山洪标准按1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5年一遇。
- (2) 由于村庄部分建筑依山而建，所以可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是在村落北侧山体修建截洪沟；生物措施主要是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对侵占排洪沟的临时构筑物、垃圾和杂物等进行清理，加强对排洪沟及截洪沟边坡和沟底的保护。
- (3) 要求村庄任何建设项目在建设之前，都必须进行地质勘探，所有设计必须依据地质勘探报告书，所有建设须采用经会审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加强基础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特别是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制定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搬迁隐患地段住宅。

第六章 分期保护规划和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分期保护规划

1、近期（2019-2021年）

主要目标是提升村庄整体面貌。重点抢救濒危的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梳理传统街巷，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治理，逐步完善陈白村的各种功能和基础设施。近期环境卫生整治要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完成“一革命四行动”。

2、中期（2022-2026年）

构建完整的古村面貌，修缮陈白村内的历史建筑，完成陈白村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工程。

3、远期（2027-2035年）

完成古村内风貌不协调建筑的整治改造工程，由核心保护区逐步向建设控制地带延伸，使陈白村历史风貌得到全面保护，在延续居住功能的同时，充实文化、旅游功能，提升传统村落文化氛围，使传统村落保护进入良性循环的过程。

第三十七条 近期保护内容

1. 按规划要求严格控制陈白村内的各类建设活动，不得继续进行破坏传统村落历史环境、风貌及建筑的活动。
2. 严格控制建筑的使用功能，禁止进行污染严重、可能危及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使用活动。
3. 对传统村落内危旧的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尽快做好加固维修工作，避免自然灾害时坍塌事故的发生。
4. 加强环境卫生的治理，增设公厕、果壳箱、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增加保洁人员的配备。
5. 对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按规划要求进行保护性修缮，使之得到有效保护与利用。
6. 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陈白村的传统特色民俗活动、婚丧嫁娶、华侨事迹等进行发掘、整理，保护并加以传承。
7. 进行传统民居的室内现代化改造和立面整治，拆除与整体环境不协调的新建筑、搭建建筑，通过整理环境、传统建筑修复，恢复历史风貌。

8. 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更换老化的电线、增设化粪池、通讯设施，改善整体环境。在传统建筑室内设置消防砂箱、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对传统建筑与建筑材料进行防火技术处理，消除火灾隐患。
9. 建设配套停车场、建立解说标识系统，初步构建村庄旅游线路，逐步开展文化游、生态游等旅游项目，将保护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近期实施内容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	启动陈白林氏侨厝、陈白林氏祖宅等的保护、修缮工作，并整治其周边环境景观。	对陈白林氏侨厝、陈白林氏祖宅进行测绘建档、图则编制，开展保护修缮工作	完成陈白林氏侨厝、陈白林氏祖宅的保护修缮	整治周边环境景观	100
	1-2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建议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推进陈白林氏侨厝、陈白林氏祖宅等的活化利用	结合修缮工作，制定活化利用方案，确定修缮建筑的利用功能	继续推进陈白林氏侨厝、陈白林氏祖宅等的活化利用	全面推进陈白林氏侨厝、陈白林氏祖宅等的活化利用。	10
防灾安全保障	2-1	加强消防设施	按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要求完善消防安全设施，主要增设消防栓及灭火器。	蓄水池、消防取水点的建设，消防器材配备	消防指引标志，消防宣传设施建设	和供水管网同步进行消防栓建设	5
	2-2	古民居、文物点监控设备安装	古民居、文物点安装监控摄像头。	古民居、文物点安装监控摄像头			5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古桥、古井	对陈白村古桥（2座）、古井（1口）进行保护修复。	对古桥、古井进行梳理建档、环境整治、抢救性保护	开展对古桥、古井的修复	全面完成对古桥、古井的修复	3

	3-2	古树名木	对陈白村现有6棵名木古树进行保护,建立古树名木普查档案。	对古树进行梳理建档、环境整治、抢救性保护	开展对古树的保护	全面完成对古树的修复	6
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	调研梳理当地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出活化传承措施,并启动实施。	改善传承条件,恢复传统场所,明确项目传承人	形成品牌,传承文化,促进“一村一品”产业发展	5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村庄房前屋后整治	按美丽乡村建筑要求,整治房前屋后,开展三清工作。	整治房前屋后,开展三清工作,清理村域范围内陈年垃圾、生产农具乱堆等卫生死角	整治清理道路、溪流、沟渠、池塘、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等	整治清理道路、溪流、沟渠、池塘、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等	10
	4-2	村庄公厕改造	拆除所有旱厕;对公厕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拆除全村内所有旱厕	对现有水冲式公厕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对现有水冲式公厕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15
	4-3	道路交通改善	规划停车场改造;部分村庄路面采用传统样式进行改造;	规划停车场改造	部分村庄路面采用传统样式进行改造	部分村庄路面采用传统样式进行改造	50
	4-4	给水系统建设	完善传统村落的给水系统建设。	结合村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改善传统村落自来水管网	商定规划区用水量要求和消防用水的要求。	商定规划区用水量要求和消防用水的要求。	10
	4-5	排水系统建设	加强对排水系统规划	加强对排水系统规划,建设雨污分流	规划疏通明沟、水塘	规划疏通明沟、水塘	10
	4-6	村庄生活垃圾治理	新建垃圾集中收集点一处;配置200对小型干湿分离垃圾	新建垃圾集中收集点一处;配置200对小型干湿	将居民的生活垃圾、农业生产所生产的季节性垃	将居民的生活垃圾、农业生产所生产的季节性垃	3

			桶。	分离垃圾桶。	圾处理加以利用	圾处理加以利用	
	4-7	整治村庄杆线	梳理村内线路、;完善村庄路灯建设。	梳理村内线路、整治倒伏歪斜杆线	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	完善村庄路灯建设,改造整治部分路灯	10
	4-8	村庄水体治理	整治村庄内水道,驳岸生态化处理,建议增设条石护栏。	整治村庄内水道	驳岸生态化处理	建议增设条石护栏	20
	4-9	推进村庄绿化	充分利用山体、水系、庭院打造菜地果林“微田园”。	利用山体、水系、庭院以及闲地进行植树造林、湿地恢复	推动村民房前屋后多种树、种果树乔木,房前屋后菜地化,形成菜地果林“微田园”	推动村民房前屋后多种树、种果树乔木,房前屋后菜地化,形成菜地果林“微田园”	20
村民参与		长效机制健全情况	健全长效机制	制定村规民约,推动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或队伍,引导热心村民、乡贤参与成立保护理事会	推进制度实施,达到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管护等制度常态化运行。	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鼓励机制创新,形成村民主体、共同缔造、常态化运行的良好局面。	5
合计							287

第三十八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管理职能;
- 2、健全传统村落行政管理制度;
- 3、建立资金保障制度;
- 4、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实施细则;
- 5、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
- 6、培养稳定的传统村落管理人员和古建筑维修队伍。